

本报记者 沈荣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中央政法委员会坚持把深入学习、查找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检查贯穿始终，坚持开门搞活动，突出一个“实”字，以好的作风察实情、求实效，坚决防止用新的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通过真学、真查、真改，强化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落实为民要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深度学习增强行动自觉

为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活动一开始，中央政法委员会就把坚持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摆在重要位置。

为确保机关每一位党员干部都把中央精神领会透，中央政法委员会以学好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学好孟建柱同志在中央政法部门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会议的讲话，学好中央指定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三本书为重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原原本本认真研读，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力求学有所得，学有所悟。

邀请专家学者开办辅导讲座，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理论的理解；组织编写《政法干警群众路线教育读本》，利用政法系统涌现出来的正面典型和暴露出来的反面案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举办先进人物报告会，邀请全国优秀政法干警代表介绍群众工作的经验和体会；制作政论专题片，组织集中观看，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中央政法委员会通过原原本本学、带着问题学、创新载体学、严格督促学，教育引导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中央政法委员会针对个别同志没有真正动起来，

一些动起来的同志也存在着学得不深不透、没有真正触动思想等问题，决定在机关开展深化学习教育，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科学调整和增加学习安排，推动党员干部深度学习，力戒学习上的花架子、形式主义，进一步增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改变以往预先确定发言人，个人表演、大部分看戏的做法，由机关领导在交流会现场临时随机抽取上台交流发言，确保每一位党员干部都深入学习、不走过场。

“现在来看，这种自我加压的做法，极大地增强了大家学习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克服学习中存在的内生动力不足、外在压力不够的问题。”参加交流会的机关党员干部对此深有感触地说，这种做法解决了学习中侥幸、偷心理和不深不透等问题。

学习教育让大家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中央政法委员会干部普遍认为，理想信念不是大话、空话，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理想信念与大家在从事的工作息息相关。能否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面前勇挑重担、坚持原则，能否真正为民办事、把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是检验学习成果的重要标准。

基层调研真听群众意见

能否找准、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是政法机关教育实践活动是否取得实效的试金石。 >>>下转第四版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严打“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行为 六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情形将追究刑事责任 加重处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等五种情形

本报北京9月29日讯（记者张黎明）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秩序，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这部于9月30日起施行的司法解释全文共计六条，主要规定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标准，入罪标准，从重和加重处罚情节，同时构成数罪如何处理，以及“虚假恐怖信息”范围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就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标准，该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编造恐怖信息，传播或者放任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应认定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应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人罪标准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该司法解释第二条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界定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六种情形，分别是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致使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等等。

这部司法解释的第四条，还通过列举方式，对“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加重处罚，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造成三人以

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以及其他严重情形。

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以列举方式明确了入罪的六大门槛，厘清了从重或加重处罚的量刑边界，为准确有力地打击有关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统一了办案标尺。

据统计，今年截至目前，全国查办的仅涉及散布或传播飞机“炸弹”信息的案件就达80余起。与一般谣言不同，虚假恐怖信息的传播速度更快、危害后果更大，民众对此深恶痛绝。然而，由于刑法的相关规定过于笼统和缺乏可操作性，导致各地在执行中存在尺度不一、打击



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仪式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举行。韩正、杨雄、高虎城等出席挂牌仪式。现场为36家企业颁发证照，其中11家为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房姐”龚爱爱一审被判三年有期徒刑

据新华社西安9月29日电（记者姜辰蓉）今天上午，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案公开宣判。被告人龚爱爱因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法院已于9月24日开庭审理此案。龚爱爱当庭表示是否上诉。（案件详情见9月25日相关报道）

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等。

据悉，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了一些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有的以勒索钱财为目的，向商场、酒店等企事业单位散布爆炸威胁的虚假恐怖信息；有的出于无聊、好奇或者为了“出风头”，还有的则是基于泄愤私仇、报复社会等动机，散布“发生地震”、“飞机上有炸弹”等虚假恐怖信息，引起不同程度的社会恐慌，严重影响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生产、交通、生活等秩序，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

今年5月15日至18日短短四天时间里，全国连续发生6起编造虚假爆炸信息威胁民航安全的事件，造成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共22架次航班返航、备降或延迟起飞，给民航企业和广大乘客造成了重大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透露，该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对过去司法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还借鉴了其他国家的一些司法实践经验。

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还公布了张琦奇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潘君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和熊毅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等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震慑犯罪，同时帮助司法人员提高司法能力，提醒人民群众保持警惕，及时发现和避免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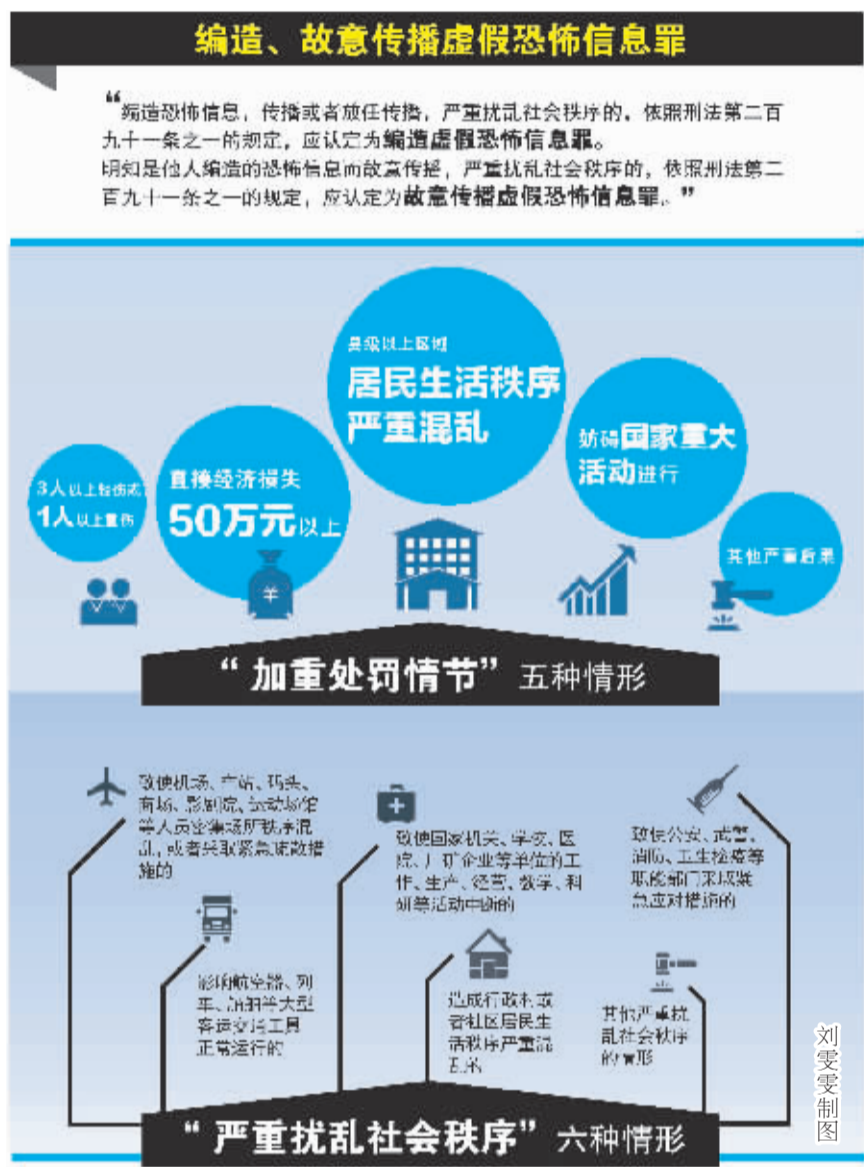
（相关报道见第二版）

打击“炸弹”需要稳狠准

林劲标

不力等问题。因好奇、无聊、出风头等毫无底线、极其荒唐的动因，“炸弹”犯罪有愈演愈烈之势，虚假恐怖信息如笼中猛虎，肆虐流窜必祸人殃民。

最高人民法院此时出台解释无疑是及时雨。《解释》首先延伸了时空保护。既涵盖了机场、商场等区域性场所，又涉及航空器、列车等动态性场所，还包罗了学校、医院等公共性场所



具体提及犯罪行为的客观载体，因而无论通信或网络，不管短信、微博还是微信，概莫能外。

徒法不足以自行。政法部门务必要运用好、理解好有关解释，将其与“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的司法解释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力求对虚假信息、网络谣言打击做到稳、狠、准。

正义谈

《政法干警群众路线教育读本》等出版

本报北京9月29日讯（记者沈荣）为帮助政法干警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党的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政法系统教育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中央政法委组织编写了《政法干警群众路线教育读本》、《身边的榜样——政法系统为民务实清廉先进典型》和《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等三本学习读物。日前，已由中国长安出版社独家出版发

行。

《读本》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按照“以立场和观念为统领、以履职和作风为内容、以能力和制度为保障”的逻辑顺序，深刻回答了“依靠谁”、“为了谁”、“我是谁”等根本问题。《读本》引用大量典型案例和论证理论观点，从不同角度使用了近50个案例及大量的数据材料。

“审判季”传递司法正能量

涵今

9月29日，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对神木“房姐”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此案中以玩忽职守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起诉的原神木县公安局5名民警也将接受判决。

由“房姐”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案的一审判决，想到即将过去的9月，多起在全国较有影响的案件密集进行宣判或开庭审理：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杨达才受贿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雷政富受贿上诉案，“房

叔”贪腐案，张曙光涉嫌受贿案，丁羽心（曾用名丁书苗）涉嫌行贿、非法经营案，李某等5人强奸案，北京摔婴案，首都机场爆炸案，南京饿死女童案……将这段时期称为“审判季”，恐不为过。

“出来混，迟早要还的”，这句电影台词用在薄熙来、雷政富、杨达才、丁羽心、龚爱爱、李某等人身，似乎也的确切。他们被依法审判，无不警示世人：不管什么身份、什么地位、什么背景的人，只要挑战道德底线，触碰法律雷区，必将付出代价，直至沦为阶下

囚！

上述这些案件，引起人们高度关注。而人们关注这些案件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薄熙来案、张曙光案、杨达才案是因为受审者的高官身份，雷政富案、杨达才案是因为受审者被网络举报，“房叔”案、“房姐”案是因为涉及房产，李某案是因为涉及星二代，等等。

而这些案件的审理，亮点也很多、很大，比如公开、透明、人性化等。除李某案依法不公开审理，法院坚持采取公开宣判的方式，其中薄熙来案、丁羽心案等还采取微博直播

的方式，将法庭上的相关信息及时公之于众。这，可以说是司法实践的一大进步。

对于网友的反应，法院方面也及时予以关注与回应。比如北京法院官方微博“京法网事”公开丁羽心戴帽子的庭审照片，没想到意外引发热议，甚至有网友质疑因为丁羽心是大老板所以享受特别优待。留意到舆论对这张照片的反应后，“京法网事”很快在实时播报中插播了一条回应，称“鉴于丁书苗做过两次开颅手术，头部怕冷，法庭允许其戴上帽子”，从而消除了网友的疑问。

“审判季”不仅见证了我国司法实践的进步，也传递出浓浓的司法正能量。对于震慑犯罪分子，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来说，无疑也是意义深远的。

>>>下转第四版

深化两岸四地交流与合作 共同建构人民信赖之司法 第二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在台举行

沈德咏率团出席并在开幕式上致辞 景汉朝闭幕致辞 高憬宏主持专题研讨

本报讯 “第二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于9月23日至25日在台湾新竹举行。本届论坛以“建构人民信赖之司法”为主题，由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司法交流框架下主办，来自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法院系统的65名司法高层代表人士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以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特别顾问身份率团出席论坛并在开幕式上致辞。

沈德咏表示，首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2011年由最高人民法院以中国法官协会名义在江苏南京举办，历史性地实现了两岸和港澳司法高层的首次聚首。首届论坛两周之际，第二届论坛得以在宝岛台湾隆重开幕，意味着两岸四地司法高层交流的定期化与机制化。这是两岸四地司法界的一件盛事，必将载入中华民族的司法史册，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沈德咏指出，中国是具有五千年文明的泱泱大国。在传统的儒家文化中，“仁义礼智信”始终是贯穿于中华伦理道德发展的一条主线，其中的守信用、讲信义是包括台港澳同胞在内全体中华儿女共同的价值标准和美德追求。本届论坛以“建构人民信赖之司法”为主题，来自两岸四地司法界的同仁将开展深入研讨，这对于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沈德咏认为，两岸四地的法治传统、司法的现实情况各有千秋，但两岸四地都奉法治为圭臬，这是我们相融相通的共性。台港澳均为中国人治理地区，分别适用不同法治模式却都取得相当成功，这对于正在探索如何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快法治国家建设的大陆而言，是可资学习借鉴的宝贵资源。同样，大陆建设法治社会，对于尊崇法治的台港澳而言，无疑也会起到积极的观照作用。两岸四地司法界应当彼此学习借鉴，相互取长补短，共同为丰富和发展中华法治文明做出新的贡献。

沈德咏强调，和平发展已成为两岸人民的共识，加强两岸的交流与合作是大势所趋，也是人心所向。两岸一系列重要协议特别是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的签署，奠定了两岸司法合作的基础，拓展了两岸司法合作的范围，深化了两岸司法合作的内容，两岸司法互助全面快速推进。两岸四地同根同源，只要我们戮力同心，奋发进取，两岸四地的司法交流与合作必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中华民族的法治伟业也必将在康庄大道上继续前行。

两岸司法互助协议司法交流总召集人、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主要负责人赖浩敏在论坛开幕前分别会见了大陆和香港、澳门代表团并在开幕式上致辞，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岑浩辉也先后在开幕式上致辞。两岸司法互助协议司法交流副总召集人、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负责人苏永钦主持开幕式和闭幕式。

>>>下转第四版